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

03

上訴人 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徐國良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05

被上訴人 巨皓工程有限公司

06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0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

08

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建上字第12號），提

09
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上訴駁回。

12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

理 由

14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

15

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

16

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

17

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囑託法務部矯

18

正署臺北看守所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上訴人

19

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20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
21
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23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24

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

25

法官 陳 玉 完

26

法官 李 文 賢

27

法官 李 媛 媛

28

法官 蕭 芳 菁

2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

書 記 官

3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